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25870
基金简称A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A	025870
基金简称C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25871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彦辛			2014年07月01日
其他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注：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的股票，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精选消费主题相关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20%且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比例要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种因素以及证券市场的演化趋势，评估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交易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text{恒生港股通消费行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30\% + \text{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C	0.1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A

无。

圆信永丰沪港深消费精选混合发起C

无。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不仅需承受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而且需承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周期、公司经营状况等影响投资回报的各种因素可能带来的风险。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之间差异较大，如果基金管理人在选择投资标的时出现投资失误，可能导致本基金的投资回报低于业绩比较基准。

（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包括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3）港股投资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4）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风险

包括杠杆性风险、到期日风险、变现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强行平仓风险、强制减仓的风险等。

（5）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

包括保证金风险、杠杆性风险、基差风险等。

（6）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披露的《隐私政策》及其后续做出的不时修订。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